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2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议案9回避表决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冯诗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二)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厚泽”)持有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股份11,320,560股,占创耀科技总股本的14.1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凯风厚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凯风厚泽出具的《关于减持创耀科技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凯风厚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且任意连续3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创耀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20,560	14.15%	IPO前取得:11,320,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2023/6/9 ~ 2023/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凯风厚泽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凯风厚泽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凯风厚泽将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顾家家居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顾家家居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顾家家居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顾家家居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顾家家居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宣读:顾家家居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5-11项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3/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顾家家居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顾家家居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顾家家居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顾家家居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顾家家居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352,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352,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76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文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52,594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52,594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52,594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52,594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40,585	99.9875	12,009	0.012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52,594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2,585	99.9512	12,009	0.048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52,594	100.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24,385	99.9707	28,209	0.029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24,385	99.9707	28,209	0.029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52,594	100.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40,585	99.9875	12,009	0.0125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40,585	99.9875	12,009	0.012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66,655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66,655	100.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454,646	99.1812	12,009	0.8188	0	0
8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66,655	100.0000	0	0	0	0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38,446	98.0766	28,209	1.9234	0	0
13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4,646	99.1812	12,009	0.818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关联股东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8、9、10、11、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6、7、8、9、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张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049,718.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150,281.5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118号5幢、6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上海鸣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户名	用途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产品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21161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一”)、上海鸣羿(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天宇、俞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